

黄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局（社会发展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关于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2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黄政发〔2015〕10号）的要求，决定在全市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是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需要；是有效缓解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负担，帮助他们提高支付能力的需要；是维护老年人权益，逐步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的需要，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局（社会发展局）、财政局、老龄办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落实。

二、主要目标

以县（市、区、开发区）为单位，全面完善经济困难的

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将补贴范围从城镇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城镇低收入家庭高龄失能老年人扩大到城乡低保、城镇低收入家庭中高龄或失能老年人。

三、补贴办法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中高龄或失能老年人。高龄老年人指年龄在 80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是根据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由县级以上定点医疗卫生机构鉴定为失能的老年人。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可叠加享受高龄津贴。

(二) 补贴标准。城乡低保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城乡低保家庭、城镇低收入家庭中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

(三) 补贴方式。城镇补贴对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代金券或其它服务凭证。农村补贴对象采取发放资金的形式实施，有条件地方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各县(市、区、开发区)选择一家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失能老年人的定点鉴定机构。经个人或其家庭成员申请，定点鉴定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鉴定，鉴定费用先由

个人垫付，经鉴定符合失能条件的鉴定费用由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承担，不符合失能条件的鉴定费用由个人承担。

各县（市、区、开发区）选择 1-2 家定点养老机构和 1-3 家定点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自由选择到养老服务机构接受服务或居家接受服务，到养老服务机构接受服务的，其补贴由县（市、区、开发区）民政局（社会发展局）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付给相应的养老服务机构抵扣个人自付费用；居家接受服务的，根据老年人实际购买服务情况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服务内容可在定点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已开展的服务项目中选择。

各县（市、区、开发区）参照以上办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方式。

四、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一）申请。由个人或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包括家庭经济状况、申请人身体状况、实际年龄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提交医疗卫生机构对申请人身体状况的鉴定结果，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社会救助证等相关材料及复印件。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后，签署审核意见，将有

关材料报县（市、区、开发区）民政局（社会发展局）审批。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告知原因。

（三）审批。县（市、区、开发区）民政局（社会发展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报材料集中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完善补贴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区）民政局（社会发展局）、财政局、老龄办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订实施方案。

（二）明确支出责任，落实经费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除上级拨付资金外，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要将养老服务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补贴范围。

（三）建立台账档案，加强监督管理。县（市、区、开发区）民政局（社会发展局）、财政局、老龄办要建立完整的统计台账和档案，依托湖北省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管理系统对补贴对象进行管理。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

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黄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